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輪機工程系」

##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

招生管道  甄選入學  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

檢核日期：115 年 2 月 25 日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<p><b>1.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</b>            此為立即性修正項目，務必核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評量尺規符合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(科)學習準備建議方向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(科)備審資料準備指引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</li> <li>●甄選入學管道:B-1「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為單獨評分項目≥ 10%</li> <li>●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，此為、(頓號)，請勿使用"及"</li> <li>●例如:在甄選入學有採計「B-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，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；若無採計，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範相關評分內容。</li> <li>●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不含獎懲紀錄、德行評量，如需評核此 2 項目，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呈現方式。</li> <li>●評量尺規各項目之總成績占比與簡章佔比應一致。</li> <li>●技優甄審入學針對技高及普高生之各項評分面向應明列清楚，並與簡章分則一致。</li> </ul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請說明</p>
<p><b>2.避免積點式評量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、擔任幹部次數、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，例如：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；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，而是應檢附與申請科系關聯、參與該活動之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。</li> </ul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請說明</p>
<p><b>3.避免對價項目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(如:大學先修課程、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、指導專題、營隊、講座、參訪等)，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。</li> </ul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請說明</p>
<p><b>4.避免以「排名」或「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做為評量等級標準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各高中職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，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、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 6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</li> <li>●為呼應課綱理念，避免以量化的數據，如「班排前 10 名或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」來判斷學生的表現，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。</li> </ul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請說明</p>
<p><b>5.評量尺規是否修正為能力尺規</b>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能力尺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能力尺規，請說明</p>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輪機工程系」

##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

招生管道  甄選入學  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

檢核日期：115 年 2 月 25 日

檢核項目	檢核檢果
6.尺規應對接到學生於 108 課綱的適性發展與務實致用並符合多資料參採(評量面向參考考生各項特質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7.尺規內容定義應具體描述 ● 如為四個等第，可用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尚可」、「可塑」說明。 例如：「在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」面向中的「傑出」為：能陳述參與活動、社團之具體表現事蹟，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8.提醒項目 ● 甄選入學：「B-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不宜列入「C-多元表現」審查項目 ● 應將「D-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及「D-2 學習歷程自述」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
承辦人員職章

書記張筑琳

系主任職章

輪機系主任 吳肇哲

# 申請入學招生分則

院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(士林校區)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差的順序	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差的順序	
志願代碼	249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	1	
招生名額	2	預計 錄取人數	12	英文	x1.00				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			3
				數學B	---					4
				社會	---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依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他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0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、B-4	1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1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6、C-7、C-8	1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7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	
複試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：履歷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證照影本，其他有利佐證資料(如社團、幹部、服務學習)等。									
備註	<p>1. 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還選，請自留備份。</p> <p>2.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 <p>3. 本校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									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申請入學選才之尺規設計

面向	傑出(90分以上)	優(89-80分以上)	佳(79-65分以上)	加權分數
<p><b>自我學習表現能力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修課紀錄：</b>專業課程學習表現、國語文、社會與綜合領域學習表現。</li> <li>● <b>學習歷程自述：</b>就讀動機、讀書計畫、學習規劃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度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。</li> <li>2. 高中在學期間修課紀錄表現優良之佐證。</li> <li>3. 能清晰、流暢、有邏輯的呈現報考動機、學習規畫及生涯發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度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。</li> <li>2. 高中在學期間修課紀錄表現優良之佐證。</li> <li>3. 能明確地呈現報考動機、學習規畫及生涯發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。</li> <li>2. 高中在學期間修課紀錄表現之佐證。</li> <li>3. 能呈現報考動機、學習規畫及生涯發展。</li> </ol>	35%
<p><b>溝通協調合作能力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多元表現：</b></li> <li>1. 具備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</li> <li>2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。</li> <li>3. 檢定證照。</li> <li>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在學期間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特殊優良。</li> <li>2. 具備清晰、流暢、有邏輯的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3. 具備良好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。</li> <li>4. 檢定證照。</li> <li>5. 出缺勤紀錄、記功/嘉獎紀錄等。</li> </ol> <p>提供 4 項之上述資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在學期間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特殊優良。</li> <li>2. 具備清晰、流暢、有邏輯的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3.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。</li> <li>4. 檢定證照。</li> <li>5. 出缺勤紀錄、記功/嘉獎紀錄等。</li> </ol> <p>提供 3 項之上述資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在學期間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特殊優良。</li> <li>2. 具備清晰、流暢、有邏輯的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3. 具備基本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4. 檢定證照。</li> <li>5. 出缺勤紀錄、記功/嘉獎紀錄等。</li> </ol> <p>提供 2 項之上述資料。</p>	30%
<p><b>多元跨域學習能力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多元表現：</b>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</li> </ul>	<p>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校內、外各項活動，統整表現成果，撰寫綜整心得。</p>	<p>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校內、外各項活動，統整表現成果，撰寫綜整心得。</p>	<p>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校內、外各項活動，統整表現成果，撰寫綜整心得。</p>	35%

<p><b>課程學習成果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b>課程學習成果：實作作品與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。</b></li></ul>	<p>1.主題創新或創意。 2.內容豐富完整、語意流暢，邏輯架構清楚。</p>	<p>1.內容豐富充實，邏輯架構符合基本思維。</p>	<p>1.內容、架構具備基本撰寫能力。</p>	<p>100%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